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6年3月25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初七 今日4版

总第869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两高明确：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存在诉讼困难等情形可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并于3月24日公布。

指导意见明确，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等规定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根据指导意见，在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以及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等情形中，当事人提起诉讼确有

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指导意见提出，民事支持起诉活动中，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此外，指导意见还对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书》的制作，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案件线索的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新华社记者 刘硕 冯家顺)

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通知要求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冯家顺）记者3月23日从中央政法委获悉，近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认真学习宣传王妙丽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坚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建设者、捍卫者。

王妙丽同志现任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一级警长。曾获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等称号。通知指出，王妙丽同志扎根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一线20余年，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为民初心、坚持法治信仰，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尤其是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英勇无畏，舍身为民，以实际行动弘扬了社会正气，展现了新时代政法铁军的良好风采。王妙丽同志是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优秀代表，是新时代政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先进典型。

通知要求，要学习王妙丽同志一心向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质，筑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要学习王妙丽同志英勇无畏、守护群众的公仆情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的新期待，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政法工作饱含温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明确，要学习王妙丽同志敬业笃行、善于创新的职业素养，锤炼担当使命的过硬本领。秉持务实进取、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提升专业能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要学习王妙丽同志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永葆政法队伍的纯洁本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邢台法院：以破产审判“小切口”撬动营商环境优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企业的兴衰沉浮是常态。如何在企业“生病”时及时“救治”，在“僵而不死”时有序“出清”，考验着一个地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近年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破产审判改革“牛鼻子”，以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探索出一条“救治与退出并重、保护与盘活并举”的破产审判新路径，用司法之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 织密破产保护“一张网”

破产审判不是法院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多方联动的“大合唱”。去年8月，邢台市法学会在全省率先成立首个破产法研究会，这是该会当年列入的十件实事之一，把研究工作向专业化、精细化迈出。破产法研究会主要由邢台中院承建，吸纳政法、高校、金融、税务、管理人等领域154名专业人才，搭建起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研究会不仅定期举办“破局·赋能”讲堂，还针对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组织专题研讨，为完善立法贡献“邢台智慧”。

值得一提的是，邢台中院创新设立“质监局”机制，由18家管理人机构推选业务骨干组成质监团队，每周一固定“会诊”在办案件，通过交叉评查、

集体研讨，倒逼管理人勤勉履职。这一机制如同为破产案件装上“质检仪”，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推敲。

从“执转破梗阻”到“立审执破融合” 打通企业救治“快车道”

“执行难”与“破产慢”曾是困扰困境企业的两道“坎”。邢台中院以“执破融合”改革破题，将“执转破”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组建由执行法官和破产法官组成的“执转破”合议庭，实现筛查、识别、移送、审理一体化推进。

“过去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执行案件终本后往往‘一了之’，现在通过‘执转破’程序，要么重整再生，要么规范退出。”邢台中院破产重整审判庭庭长张杰介绍，法院创新推出“立审执破”有机衔接机制，在立案、审判阶段主动释明破产保护理念，随案发放《释明卡》和要素式破产申请书，让更多债权人、债务人了解破产、运用破产。

从“一破了之”到“精准救治” 激活危困企业“重生密码”

破产不是企业的“终点站”，也可以是“加油站”。邢台中院坚持“当救则救、当清则清”，针对不同企业“量体裁衣”。

对仍有市场价值的企业，用重整“扶一把”。在扁鹊制药

重整案中，面对品牌价值高但债务缠身的“老字号”，法院没有简单“一破了之”，而是联合地方政府多次招商推介，最终引入山东孔圣堂制药作为投资人，保住“扁鹊”品牌，上百名职工重新就业，普通债权人清偿率大幅提升。该案也成为河北省重整案件表决裁定的“先例”。扁鹊制药副总经理郭慧娟颇有体会：“企业重组以前，征信、银行账户、员工保险都面临问题，在法院的帮助下，问题不但清零，重组后3年销售额从零到过亿，实现了产销平衡，公司经营一年还比一年好。”

对暂时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用和解“拉一把”。某新型材料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进入破产清算，但产品有市场、团队有技术。邢台法院指导管理人追缴股东出资、模拟清算清偿率，同时引入行业协会协助恢复生产，最终促成和解，职工债权100%清偿，企业重获新生。从破产清算受理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仅用时83天。

对“问题楼盘”，用重整“托一把”。面对房地产项目烂尾、购房者焦虑的“老大难”问题，邢台中院探索“预重整+府院联动”模式，推动久福大院、东方公馆等5个项目复工续建，3000余户购房人陆续拿到新房钥匙。其中，东方公馆项目创新采用“假买竞标”方式引入投资人，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的“邢台样本”。邢台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总有感而发：“在这个破产案件中，我看到了法院和政府的担当，也是他们的不懈努力，使我下决心接盘成为地产商。现在我也拿回了债权，老百姓都收到了房子，50多户业主已经入住，其余

业主正在装修中。”

从“资产沉睡”到“市场激活” 释放闲置资源“新动能”

破产审判的终极目标，是让市场要素重新流动起来。邢台中院深化破产资产处置与招商引资融合，联合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中心搭建推介平台，让“沉睡”的资产在市场中找到“新主人”。

在沙河东方纸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通过招商引资渠道联合推介，机器设备溢价265万元成交，溢价率达50%；在振宗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机器设备拍卖溢价2390万元，溢价率高达90.02%。

2024年以来，邢台市两级法院通过破产程序盘活土地3350余亩、厂房等建筑209万平方米，61家“僵尸企业”从闲置无效状态转化为重新流入市场的新生力量。

从“扁鹊”品牌的涅槃重生，到“问题楼盘”的破局复建……邢台法院用一项项创新举措、一个个鲜活案例，诠释了破产审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独特价值。近年来，邢台法院通过破产审判累计化解不良债务311亿元，盘活沉寂资产361亿元，让280家困境企业或涅槃重生或有序退出。仅2024年以来，就通过“执破融合”机制终结执行积案1213件，清偿债权15.36亿元，释放土地3350亩，为地方贡献税收3.21亿元。这些数字背后，是数千名职工的稳岗就业，是3000余户购房人的安居梦圆，是沉睡资源重新流入市场经济的活力涌动。

春季，森林草原火灾诱因多、风险高，各类生产活动进入高峰期——

省应急管理厅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暨安全生产提示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当前，我省已进入森林草原火灾春防紧要期，森林草原火灾诱因多、风险高，防火形势严峻复杂。春季，各类生产活动进入高峰期，安全生产风险增加。针对春季特点，3月23日，省应急管理厅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暨安全生产提示。

在森林草原防火方面，进入林区草原请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牢记森林草原防火“十不准”，即不准携带火种进山，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不准在林区吸烟、点火照明，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不准炼山、烧荒、烧田埂草、堆烧，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不准乘车时向外扔烟头，不准在林区内狩猎、防火驱兽，不准让老、弱、病、残者参加扑火抢险。如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请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报警。

在煤矿行业领域，针对季节转换风险，需高度警惕因气压变化导致的瓦斯异常涌出及干燥气候引发的煤尘积聚，必须加密瓦斯检查频次，确保通风系统可靠，并严格落实现场降尘措施；要加强巷道顶板管理，重点巡查采掘工作面、交叉点及淋水段的支护状况，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重视地面设施与运输安全，对井架、皮带走廊等露天设施进行防风加固，同时全面检查井下及地面运输系统，严防机械伤害。

在非煤矿山领域，各级各

部门、各企业要紧盯天气预报情况，遇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要按照灾害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加强供电、设备维护，坚决督促涉险企业停产限产和停工撤人。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借隐患整改、恢复治理等名义违法生产以及达不到安全条件组织生产的要从严从重处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复工复产规定，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在危化品行业，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全面研判安全风险，制定详细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逐项检查确认安全条件。要加大对设备设施、管道防腐保温的检查频次，高度关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风险，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确保监控设备、报警及连锁设施正常运行。要严格落实异常工况处置准则和“反三违”规定要求，严格检修、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审批和管理。

在工贸行业，企业要加强复工复产风险研判和警示提醒，制定并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全面开展作业前风险评估，做好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动火、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库房、配电室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要紧盯有限空间、筒仓清库、外委施工、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辅警利用放学时段，在迎秋里实验小学门前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马路学堂”活动。

民警辅警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和家长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并演示了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引导大家养成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佟磊 摄



承德市检察院举办素能提升活动

打通理论与实践衔接壁垒

本报讯（孙雪雷 于艳丽）3月20日，承德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一期“紫塞论检”素能提升活动。此次活动特邀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建伟以《疑而不惑·刑事证明标准运用的实例分析》为题开展专题讲座，参加活动的检察人员围绕刑事证据法修改、刑事检察工作实务等内容座谈交流。

专题讲座环节，张建伟教授以几起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围绕刑事证明标准展开深入讲解，系统阐释何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结合司法实践精准剖析证据审查、事实认定等关键点，既厘清了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内涵与立法原意，又针对性解答了司法实践中的共性困惑，为参加活动

人员理清办案思路、规范证据审查流程提供了权威专业的理论指引。

座谈会上，参加活动的检察人员结合日常办案实践，逐一梳理在学习贯彻刑事证明标准、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的理论疑难、专业困惑，尤其是针对新型犯罪案件、疑难复杂案件中证据认定、证明标

准把握等痛点问题，积极互动交流、虚心请教求解，现场交流氛围热烈。检察官还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标准把控等方面的实操经验，办案心得与方法，通过相互交流、思想碰撞，进一步打通了理论与实践的衔接壁垒，有效破解了一批长期困扰办案的难题。